**学 籍 证 明**

　　兹有学生　 , 性别 , 年月出生，身份证号　 ，学号 ， 年月被我校全日制专业录取，学历层次，学制　　 年。现处于年级在读。

　　特此证明。

　　大学(学院)学籍管理部门(盖章)

　　年 月 日

　　注：1.本证明仅供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三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学生、毕业学年

　　的全日制专科生、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学年全日制学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

　　报考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使用;

　　2.本证明由考生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或教学管理部门盖章后生效，二级学

　　院盖章无效;

　　3.如因学籍证明信息差错造成的遗留问题由考生及所在院校负责;

　　4.报名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现场确认时，须提交此证明原件，复印件。